

自贡市中医医院文件

自中医发〔2022〕11号

自贡市中医医院 关于调整 GCP 伦理委员会相关 人员任职的通知

各科室、各部门：

根据 GCP 伦理委员会相关要求，结合医院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从即日起调整 GCP 伦理委员会人员任职，任命下列人员担任伦理委员会职务，任期 5 年。结合有关各方推荐并征询本人意见，任职名单如下：

委员职务	姓名	性别	工作单位	专业	职称
主任委员	卢家泉	男	自贡市中医医院	临床	副主任医师
副主任委员	杨小辉	女	自贡市中医医院	护理	中医主任护师
委员	胡婧	女	自贡市中医医院	中西医结合	主治医师

委员	黄建清	女	自贡市中医医院	中西医结合	中西医结合主任医师
委员	郝小鹰	男	自贡市中医医院	中西医结合	副主任医师
委员	张宇	男	自贡市中医医院	药学	副主任药师
委员	钟蕊菡	女	自贡市中医医院	财务	/
委员	陈岭	女	自贡市中医医院	管理	/
委员	谢颖秀	女	中业律师事务所	法律	/
委员	陈斌	男	/	/	/
委员	王在飞	男	自流井区中医医院	影像	主治医师
秘书	谢贻丽	女	自贡市中医医院	护理	副主任护师

以上人员的任期从聘任之日起5年。

自贡市中医医院

2022年3月4日